

索引号:	11220000MB157230X9/2025-00478	分类:	市场管理与综合执法;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成文日期:	2025年02月19日
标题: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与市场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文旅发〔2025〕43号	发布日期:	2025年03月13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5年全省 文旅行业安全与市场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吉文旅发〔2025〕43号

各市（州）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长白山管委会旅游和文化体育局、长春新区商务与文化旅游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文教卫体局，梅河口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厅直属各单位：

按照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厅年度工作安排，现将《2025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与市场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吉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与市场管理工作要点

2025年，全省文旅行业安全与市场管理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2月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吉林省委和省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十二届五次、六次全会、省两会和全省文旅工作视频会议工作部署，锚定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冰雪强省目标，着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不断提升

治理能力，确保我省文旅行业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促进文化和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两个方面十八项工作：

一、突出重点，筑牢生产安全底线

（一）加强治本攻坚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按照省安委会工作部署要求，持续组织开展文旅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工作调度，研究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结合实际开展工作调研和指导。

（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深入开展人员密集场所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堵塞疏散通道、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等问题隐患的排查治理，严格动火作业安全管控。加强属于“九小场所”和位于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内的文旅经营单位，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校外培训机构等“新业态”，以及大型文旅活动举办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做好燃气使用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

（三）加强旅游景区安全管理。指导旅游景区做好索道、缆车、大型游乐设施、电梯、旅游观光车辆等特种设备，玻璃栈道、“步步惊心”、浮桥吊桥等设施，以及冰雪旅游项目的安全管理。督促景区强化汛期巡查排查，做好地质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加强对景区内江面、河面、湖面、水库等冰面，以及冰雕雪雕等景观安全状况的持续监测和巡查。落实景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制度，严格管控野外用火。

（四）加强旅行社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旅行社严格落实旅游用车“五不租”制度，重点关注老年旅游团和研学旅游团使用的车辆。要求旅行社选用合规观光游船，不得租用未取得经营许可、未持有有效法定证书、未配备必要救生设备的观光游船。督促导游提醒游客规范使用安全带或救生衣，行程中开展经常性安全提醒。

（五）加强文旅活动安全管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文旅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督促活动举办单位严格履行报批程序，制定安全保障措施，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并做好活动现场管控。

（六）加强安全教育培训。组织开展具有文旅行业特点的“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5·12”防灾减灾宣传周、“6·16”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工作。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安全培训，尤其是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安全培训。

二、强化管理，规范市场秩序

（七）持续开展文娱领域综合治理。积极贯彻学习新修订的营业性演出审核规范，加强培训，提高审批业务能力水平。重点对网络主播和违法失德艺人加强惩戒力度。关注点歌机、游戏游艺设备、剧本娱乐的剧本等源头治理。

（八）加强演出市场管理。进一步完善大型演出活动管理省级协作机制，做好风险研判和舆情管控，突出演出内容审核，实现演出数量翻倍目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培育新增长点繁荣文化和旅游消费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5〕2号）要求，抓好“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巡演地不再重复进行内容审核”的工作。积极联合公安、消防、住建等其他部门和各地区政府加大演出场所的潜力挖掘，把老旧场所盘活，把新建场地捧火，为演出活动提供更多的演出空间。严格落实强实名制购票入场要求，严厉打击“黄牛”倒票炒票。

（九）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继续抓好“好差评”工作，建立专人负责制，及时通报督导，对出现的问题苗头和事项及时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及时反馈、及时问责，形成快捷闭环的反馈整改机制。利用好“文旅市场通”APP，提高办事效率。使用新修订的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新版审批指南开展业务。采取集中培训和上门调研式培训相结合方式，加强审批人员业务能力。

（十）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加大旅行社、导游人员、星级饭店从业人员及“首席质量官”培训力度，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活动。按照文旅部工作部署，组织我省考区全国演出经纪人员资格认定考试、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和等级考核，举办第六届全国导游大赛吉林省选拔赛，提高旅游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服务意识，加强人才储备。

（十一）加强信用监管。持续完善信用管理制度，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加强对严重违法违规的文旅市场主体进行失信认定和联合惩戒，提高失信成本。

（十二）深化新业态管理。深化文化领域行政审批备案制度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根据省文旅厅出台的《关于促进和规范文化市场新业态发展的意见》，落实好15类文化市场典型的新业态备案制管理要求。重点研究演出新空间、剧本娱乐、户外直播、虚拟演出等管理方法调研。向文旅部推荐长春、朝阳区、莲花岛等部门和企业“剧本娱乐+”试点经验。

（十三）持续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指导行业组织建立和完善自律性管理制度，规范企业和从业者经营行为，倡导诚信经营，提高行业自律和旅游服务质量提升，防止恶性竞争。

（十四）深入开展文明旅游工作。按照文旅部工作部署，开展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和创建工作，发挥行业文明旅游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加大服务质量地方标准建设力度。锚定高质量发展目标，结合我省实际，筹划建立文旅市场质量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市场行为，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引导文旅企业转型升级。

（十六）持续开展星级旅游饭店评定与复核。2025年星级评定与复核工作以标准化、动态化为核心，依据新国标重点检查必备项目达标、设备设施、服

务质量等是否达标，对不达标饭店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星级”处理，通过标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树立星级品牌，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精准开展市场统计工作。指导、督促辖区文旅企业按时完成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年报、旅行社及星级饭店的统计直报工作，加强数据审核与异常经营单位清理，确保数据真实有效。深化信息化应用，依托全国文化和旅游监管服务平台、文旅市场通 APP 等工具，实现动态监管与数据共享，提升管理效能。

（十八）强化宣传引导。落实文旅部和省委省政府年度工作部署，结合年度工作安排，充分利用传统媒体、社交媒体和融媒体平台，拓展宣传推广渠道，适时开展服务质量以及诚信经营等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吉林文旅服务品牌影响力。